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该章程修正案，公司将就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

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进行修改：

原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医院管理；医疗服务（含互联网远程医疗）；康复保健服务；养老服务；健康管理及咨询；医疗设备管理；医疗系统信息化服务；医疗器械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现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医院管理；其他医疗机构管理；医疗设备管理；医疗系统供应链管理；医疗系统信息化管理；医疗器械销售；健康管理及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内容为准。）

本章程修正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